##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係依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條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十 九日訂定實施。茲為使本管理會管理與運作方式更為健全, 就本管理會之編制組成、委員籌組與會議召開方式,爰修訂 本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1、 修正管理會組織與權責。(第二點)
- 2、 修正管理會任務。(第三點)
- 修改委員會成員編制與任期及利益迴避事項之文字。
  (第四點)
- 4、 新增委員會議召開之目的。(第五點)
- 5、 修正委員會議之議事規則。(第六點)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本點修正括號內
為加速推動全國土壤、底泥及地下	本署)為加速推動全國土壤、底泥	補充文字。
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及土	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下稱本法	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	
第三十條基金管理及運用事宜,特	條基金管理及運用事宜,特設土壤	
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	
會(下稱本管理會)。	下簡稱本管理會)。	
	二、本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點刪除。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	二、本管理會之
	議。	任務相關規定明
	(二)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訂於第三點,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刪除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	一、本點刪除。
	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	二、本點第一項
	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成員編制及
	署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	第二項任期相關
	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	規定明訂於第四
	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	條,爰刪除之。
	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	
	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其中專家、	
	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1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之;均為無給職。委員於任期中	
	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	
	任期中其所審核之土壤、地下水污	
	染整治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	
	<b>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b>	
	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整治	
	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四、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	
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	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二、為因應本法

		T
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	秘書若干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	修正本管理會為
作人員若干人,襄理會務與辦理所	理會務。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	任務編組,應承
任事務;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	均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	中央主管機關首
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自行辦理聘	之。另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長之命,爰修正
<u>用。</u>	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辦理所任	之。
	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三、本管理會之任務應依本法第四		一、本點新增。
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
		二點移列本點。
		並因本法中針對
		本管理會主管事
		項業已明訂,爰
		修正之。
	五、本管理會為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一、本點刪除。
	得設相關工作技術小組。	二、本管理會之
	(1) 綜合企劃。	工作事項已於本
	(2) 收支審理。	法中明定,爰刪
	(3) 技術審查。	除之。
	(4) 法律追償。	
	(5) 底泥管理。	
	(6) 風險評估。	
四、本管理會得置委員十一人至二		一、本點新增。
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		二、現行要點第
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		三點移列本點,
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		並為因應本法刪
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		除委員會之組織
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相關任期及		章程,爰修正委
利益迴避注意事項,應依本法第三		員之成員編制。
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
		三點第二項任期
		與利益迴避部份
		已於本法明訂,
		毋需重複訂定,
		爰修正之。
五、本管理會委員之職掌如下:		一、本點新增。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二、為因應本法
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修正後刪除委員

(2) 提供本管理會辦理全國性 會之組織章程,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 且原委員會權責 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方 改變,爰修正之 案、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 議。 六、本管理會得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六、本管理會委員會議以每二個月 因應本法刪除委 邀集全體委員定期開會;召集人因 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 員會之組織章程 <u>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爰修正議事規則 如涉及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過半 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 數並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始得開會|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 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政府機關代表以外 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